

# 陆丰市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〔2021〕59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（第 1 批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汕尾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1 批）的通知》（汕财农〔2021〕41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1 批）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按照预算法、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及时做好分解下达和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。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1 批）

安排表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及绩效目标）

2、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1 批）安排表

（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及绩效目标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陆丰市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

附件：

1、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1批）安排表  
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及绩效目标）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建设任务	金额	绩效目标	备注
市农业农村局	开展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）工作	118	1、创建1个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；2、建设不少于2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；3、组织农技人员参加示范培训班或学历教育不少于80名；4、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≥95%	

2、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1批）安排表  
（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及绩效目标）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绩效目标	备注
市农业农村局	农机购置补贴资金	122	补贴机具500台以上，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53.803%	